

##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中曼石油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依赖于中曼石油的如下保证：中曼石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中曼石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曼石油或其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申请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中曼石油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中曼石油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457,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645%。

根据中曼石油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100 股，公司已回购股份 5,457,900 股。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据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

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中曼石油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和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曼石油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收盘价格 22.50 元/股计算，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2.50 元/股-0.10 元/股）÷1≈22.4 元/股

###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394,542,200 股×0.10 元）÷400,000,100 股≈0.0986 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2.50 元/股-0.0986 元/股）÷1≈22.4014

元/股

3、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22.40 \text{ 元/股}-22.4014 \text{ 元/股}}{22.40 \text{ 元/股}} \approx 0.0063\%$ ，小于 1%。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派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冯 诚

\_\_\_\_\_  
余 芸

年 月 日